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

(2023年1月18日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主席**
张义珍(女)
- 副主席**
杨岳 洪慧民 胡刚 姚晓东 王昊 张乐夫 周岚(女) 马余强
- 秘书长**
褚纪录
- 常务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玉祥 于阳 马强 马忠礼 王卫 王奇 王秦 王学锋(女,回族)
王映春 王新明 卞赋章 方仁德 田敏 史仁杰 史立军 史明霞(女)
冯少东 邢卫红(女) 邢光龙 朱焱 朱依东 朱家伶 朱勤虎 刘洪
刘聪 米其智(回族) 汤勇 许崢(女) 许建荣 孙百军 孙蒋涛
李奇 李兰翔(女) 李向东 李克云(回族) 李建芳(女) 李清华
杨平 杨忠 杨桦(女) 杨琦 杨世华 杨时云 束慧敏(女)
肖国民 吴海云(女) 岑定贤(女) 何介苗 邹建文 辛颖梅(女,回族)
汪兴国 沙勇 宋立新 张旭(女) 张农 张晓(女) 张一峰
张水芳(女) 张加林 张亦军(女) 张迎春(女) 张海涛 陆延青
陈红(女) 陈宏 陈彬 陈发棣 陈向阳 陈剑光 陈爱蓓(女)
陈慧钰(女) 邵建东 林斌 林敏洁(女) 林颀伊(女) 尚建荣
罗岸伟 季勇 侍鹏 岳雷 金建明 周俊 周锋 周小慧(女)
周建农(女) 周晓敏(女) 周海江 郑丽敏(女) 练月琴(女)
赵长林 赵式明(女) 赵建芳(女) 赵剑锋 胡明 胡万进 查斌仪
秋爽 施伟斌 姚茂龙 袁林旺 夏平 夏春胜 顾万峰 钱振明
徐雯(女) 徐宏根 徐国华 徐春祥 徐胜元 殷咏梅(女) 奚爱国
高健(女) 高颜 高亚光(女) 郭新明 唐玉国 唐庆年 唐伯平
唐冠玉 浦宝英(女) 黄宏亮 黄贤金 黄金城 黄炯强 曹玉梅(女)
曹丽虹(女) 常本春 康莉(女) 梁勇 扈新林 葛道凯
蒋巍 蒋鹏举 韩冬青 惠莲(女) 傅阳 曾莉(女) 熊思东
樊维明(回族) 潘镇 戴跃强 魏然 翟超

省十三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简要情况

主席



张义珍,女,汉族,1964年8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

副主席



杨岳,男,汉族,1968年7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



洪慧民,男,汉族,1962年12月生,研究生,民建会员。



胡刚,男,汉族,1961年4月生,研究生,民盟盟员。



姚晓东,男,汉族,1962年4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



王昊,男,汉族,1965年2月生,大学,中共党员。



张乐夫,男,汉族,1966年1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



周岚,女,汉族,1965年11月生,研究生,九三学社社员。



马余强,男,汉族,1964年11月生,研究生,民进会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1月18日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设置以下10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18日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陈宏 于阳 米其智(回族) 奚爱国 常本春 李兰翔(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2023年1月18日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提案委员会**
主任:金建明
副主任:周洋 郭新明 李奇 张迎春(女) 潘镇 蒋鹏举
- 二、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任:邵建东
副主任:邢光龙 杨桦(女) 周锋 孙越 华德荣 武倩(女)
- 三、经济委员会**
主任:史立军
副主任:侍鹏 戴跃强 查斌仪 浦宝英(女) 胡明 费丽明
- 四、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杨时云
副主任:易中懿 陈生水 翟武全 曹丽虹(女) 刘耀武 杨灵灵(女)
- 五、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任:王秦
副主任:魏然 朱怀诚 刘陈 陈发棣 陈文娟(女) 范一中
- 六、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主任:王奇
副主任:夏春胜 许建荣 束慧敏(女) 薛建辉 王鹏 沙勇
- 七、教卫体委员会**
主任:葛道凯
副主任:汪兴国 熊思东 赵俊 董舒 黄贤金 高慧(女)
- 八、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任:赵长林
副主任:尚建荣 葛恒雷 刘根甫 尹力(女) 陶国中 秋爽
- 九、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主任:杨琦
副主任:周建农(女) 袁林旺 刘博(蒙古族) 许春梅(女) 陈慧钰(女) 吴迪
- 十、委员工作委员会**
主任:朱勤虎
副主任:翟超 王映春 魏红军 孙百军 邢卫红(女) 雨雨蒙

省政协向离任委员致信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报讯(记者 方思伟)在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之际,江苏省政协18日向十二届政协离任委员致信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信中说,过去五年,省十二届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能,贡献了服务全局的“政协力量”,彰显了为民尽责的“政协情怀”,以厚重提气的履职答卷,实现了五年任期的圆满收官,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同时也饱含着广大委员的心血和汗水,凝结着委员们的辛勤付出和担当作为。信中说,五年来,各位委员忠于党的领导,自觉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植根

于心、践之于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勇于担当作为,紧扣中心大局建诤言、献良策、聚人心,履职足迹遍及大江南北,履职尽责惠及千家万户;勤于为民服务,深入实际察民情,献计出力解民忧,把委员作业写在江苏大地上、写到别开生面的认可里;严于律己,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树立了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各位委员用心用情做出的工作业绩、用心用情写下的履职故事,将永远铭刻在江苏政协史册上。一届政协委员,一生政协情缘。真诚希望各位委员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政协工作,常进政协门、多帮政协事、永驻政协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同心同德、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1月18日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4日至18日在南京举行。

会议认真讨论了信长星书记代表中共江苏省委在会议开幕时的讲话,同意张义珍同志所作的政协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洪慧民同志所作的政协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赞同许昆林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在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全省上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委员们对过去五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实现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完成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充满信心,并就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科技教育人才支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共同富裕、建设美丽江苏、有效防范风险隐患等深入协商讨论,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

会议认为,在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在省政协及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下,省十二届政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突出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凝聚共识、履职为民、提质增效、强基固本,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以新作为奋进新时代、以新担当展现新气象、以新举措开拓新局面,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政协工作守正创新,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为省十三届政协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认为,信长星书记的讲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鲜明提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紧跟习近平总书记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必须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努力开辟江苏发展的新境界;必须牢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江苏这艘大船行稳致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1月18日政协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中共江苏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积极通过提案建诤言、献良策,增进共识、聚合合力。

截至2023年1月15日12时,共收到提案898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801件,不立案97件。不立案的提案,已按照规定予以确认并告知提案者,有的推荐作为社情民意信息,有的转作委员来信,有的已撤案。在立案提案中,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界别提交集体提案167件,占20.85%;委员个人或联名提交提案634件,占79.15%。总体看,提案紧扣“国之大者”,心系“万家灯火”,选题精准、建议具体,充分彰显了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与担当。

在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374件,占总数的46.69%。